

**2011年7月13日(星期三)**  
**立法會會議上**  
**劉秀成議員就**  
**“完善全港各區的海濱規劃及管理”**  
**動議的議案**

**經王國興議員、甘乃威議員、葉國謙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**

鑒於本港海濱策略發展見步行步，政府部門在使用海濱土地上又各自為政，缺乏前瞻性及未能與時俱進，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下列措施，以完善全港各區的海濱規劃及管理：

- (一) 參考海外合適的經驗，以美化、綠化海濱為主旨，制訂一套具前瞻性及全面的策略性海濱發展政策、發展規劃及實施時間表；
- (二) 設立法定機構，並聘請專業人士統籌及執行策略性的海濱發展；制訂全港各區的海濱發展總綱圖；舉辦公開海濱設計比賽；融合各區特色、配合社區特性，建設不同形態的海濱面貌，並全面規劃方便易達的立體海濱連接網絡，以貫通分割的海濱及連接周邊的社區；
- (三) 透過公私營合作的模式，從制訂策略、設計構思到營運管理，均以持續監察、公眾參與、私人發展的方式進行；鼓勵公眾參與海濱社區建設的規劃諮詢，以及在私營發展項目提供公共空間，為區內居民提供切合所需的海濱社區設施；
- (四) 支持旅遊的海濱發展，提供方便和吸引遊客的高質素旅遊設施，包括各式水上交通，並促進多元化的休閒水上活動，例如提供船艇泊位、水上活動浮台、水上飛機、海鮮坊等；
- (五) 充分利用海濱資源舉辦多元化的旅遊、康樂及節慶活動，如龍舟競渡、船艇展覽、渡海泳等國際或本地盛事，振興本土經濟；
- (六) 透過改善海濱計劃，重新活化發展已停用的舊碼頭，支持本土經濟發展；

- (七) 為配合美化、綠化海濱計劃，善用本港海濱寶貴天然資源，政府高層應及早統籌各政府部門，盡早規劃及妥善安排現時海濱各種臨海城市公共環境設施，化消極因素為積極因素，從而最大限度地活化各項現有公共設施，以配合策略性海濱新發展；及
- (八) 以可持續的財務營運方式管理海濱；
- (九) 當以公私營合作模式，把海濱交予私營發展項目建設及管理時，必須確保海濱的暢達性，以及公眾可自由享用海濱，不受無理限制；及
- (十) 盡快解決海濱用地被公共設施使用或屬於私人業權的問題，使更多海濱用地可連貫成海濱長廊，供公眾享用；
- (十一) 以‘全民海濱，擁抱維港’的精神，把維多利亞港(‘維港’)兩岸打造成國際級的海濱區域，重塑港島與九龍半島之間的兩岸面貌，搞活社區連繫，以展現香港充滿生命力的特有維港景色；及
- (十二) 在以人為本的原則下，興建一條貫通堅尼地城至柴灣的海濱長廊，並在海濱長廊沿途進行重點建設，包括活化西區副食品市場、保留灣仔分域碼頭、發展銅鑼灣避風塘，並與維多利亞公園連接、興建北角碼頭單車公園、打造鰂魚涌文娛康樂區，活化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及鄰近船廠、興建柴灣水上活動中心，並興建一條連接鯉魚門、啟德、土瓜灣、紅磡、尖沙咀及深水埗，貫穿西九文化區的‘九龍新海濱長廊’；
- (十三) 在規劃和管理海濱的過程中，適當地考慮航運、郵輪和渡輪行業的需要，以發揮海港的優勢；
- (十四) 提供適切的配套設施，讓市民善用海濱進行不同的社區康樂活動；及
- (十五) 完善污水處理及排污系統，以改善海港的水質和海濱的景觀。